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48號

聲 請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○、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，非訟
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此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
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
或抗告，同法第26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又上述規定，於家事
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之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
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以書面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之日
起5日內補繳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
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18日合法送達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
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案件繳費狀況
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憑，其聲請顯難認
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01

02

03

04

05